

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财政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6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现将我区 2025 年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公开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5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比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下同)增加 47,613 万元，即由 661,786 万元调整为 709,399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1 万元，即由 238,736 万元调整为 249,127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 7,720 万元，非税收收入增加 18,111 万元。
2. 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134 万元，即由 74,957 万元调整为 75,091 万元，根据 2024 年区级决算数调增。
3. 减少调入资金 47,719 万元，即由 55,465 万元调整为 7,74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4. 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1 万元，即由 27,654 万元调整为 25,153 万元。
5. 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6,900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6,900 万元。今年，市财政局分批次先后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

券转贷资金 5,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900 万元。

6. 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83,408 万元，即由 261,974 万元调整为 345,382 万元，主要是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7. 减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000 万元，即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今年完成的水田、粮食产能等指标调配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因此调减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 47,613 万元，即由 661,786 万元调整为 709,399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74 万元，即由 583,582 万元调整为 552,208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需调减部分区级预算支出，并通过年内新增的非税收入、收回统筹结转两年未用完的结余资金等方式予以平衡。

2. 增加转移性支出 500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主要是区域间转移性支出-连山对口帮扶资金。

3.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1,900 万元，即由 13 万元调整为 1,913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增的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收入相应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1,900 万元。

4. 增加结转下年支出 76,587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76,587 万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拟结转至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5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增加286,748万元，即由146,851万元调整为433,599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5,199万元，即由112,000万元调整为76,801万元。主要是部分土地出让收入未能按预期实现。

2. 增加彩票公益金收入173万元，即由450万元调整为623万元。

3. 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585万元，即由4,866万元调整为281万元，主要是根据《清远市市直与清新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2025年1月起，清新区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以下简称“两费”）收入全部划转市直，281万元为以往年度费用补缴。

4. 减少污水处理费收入4,200万元，即由4,200万元调整为0万元，主要是根据《清远市市直与清新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2025年1月起，清新区收取的“两费”收入全部划转市直。

5. 减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2,000万元，即由12,000万元调整为0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未能按预期实现。

6. 增加上级补助收入9,558万元，即由1,533万元调整为11,091万元，主要是市直“两费”固定补助6,00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城市内涝整治工程）2,133万元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000 万元等。

7.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33,000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333,000 万元。今年，市财政局分批次先后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13,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0,000 万元。

8. 增加上年结余结转 1 万元，即由 11,802 万元调整为 11,803 万元，根据 2024 年财政决算调增。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 286,748 万元，即由 146,851 万元调整为 433,599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264 万元，即由 42,085 万元调整为 41,821 万元。

2. 减少农林水支出 56 万元，即由 287 万元调整为 231 万元。

3. 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75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75 万元。

4. 增加其他支出 312,896 万元，即由 11,461 万元调整为 324,357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13,000 万元。

5. 减少债务付息支出 603 万元，即由 30,189 万元调整为 29,586 万元。

6. 减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万元，即由 325 万元调整为 273 万元。

7.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即由 2,642 万元调整为 22,642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区本级财力还本支出 2,642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增的再融资债券转

贷资金收入相应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8. 减少调出资金 47,719 万元，即由 55,465 万元调整为 7,74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为确保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9. 增加结转下年支出 2,471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2,471 万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拟结转至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减少 87 万元，即由 1,064 万元调整为 977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利润收入）预计减少 8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

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减少 87 万元，即由 1,064 万元调整为 977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预计减少 8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5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减少 4,296 万元，即由 39,188 万元调整为 34,892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增加保险费收入 1,320 万元，即由 30,758 万元调整为 32,07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上调，保险费收入增加。

2. 增加利息收入 18 万元，即由 25 万元调整为 43 万元。

3. 减少转移收入 40 万元，即由 600 万元调整为 560 万元，主要是机关转入人数减少。

4. 减少其他收入 4 万元，即由 5 万元调整为 1 万元，主要是跨年度的待遇追回减少。

5. 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主要是省级划回三个省属非驻穗单位的养老待遇缺口资金。

6. 减少政府补贴收入 5,600 万元，即由 7,800 万元调整为 2,200 万元，主要是开展重核补发退休“中人”待遇业务较原计划推迟，所需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5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减少 2,514 万元，即由 39,130 万元调整为 36,616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2,919 万元，即由 38,880 万元调整为 35,961 万元，主要是开展重核补发退休“中人”待遇业务较原计划推迟，待遇支出减少。

2. 增加转移支出 476 万元，即由 100 万元调整为 57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业务退费工作原计划通过“其他支出”退回，后因系统原因需通过“转移支出”转回企业账户，因此增加养老保险个人和单位部分支出。

3. 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11 万元，即由 90 万元调整为 79 万元。

4. 减少其他支出 60 万元，即由 6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业务个人退费工作原计划通过“其他支出”退回，后因系统原因需通过“转

移支出”转回企业账户，因此调减养老保险个人部分支出。

（三）结余情况调整

收支相抵，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结余减少1,782万元，即由58万元调整为-1,7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由5,233万元调整为3,565万元。

五、债务调整

（一）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我区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318,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13,000万元。

（二）新增债券分配原则

一是优先选取在建、续建或已经完成立项、论证和审核等程序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自审自发”清单内根据我区实际需要安排，一般债券用于按规定无法通过专项债券支持的义务教育提升项目。二是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

（三）新增债券安排项目

1. 新增一般债券5,000万元，安排项目为：消除大班额项目5,000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券313,000万元，安排项目为：

（1）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20,963万元；

（2）中以科技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15,000万元；

（3）清远市清新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4) 清远市清新区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0 万元；

(5)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太平镇片区设施及配套项目 5,100 万元；

(6) 清远市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13,500 万元；

(7) 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 4,000 万元；

(8)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智能停车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5,500 万元；

(9)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飞水片区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 33,900 万元；

(10)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清新东片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 36,800 万元；

(11) 新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医院 6,400 万元；

(12) 新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医院 5,800 万元；

(13)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3,000 万元；

(14) 清远市笔架山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000 万元；

(15) 清远市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16)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市政排水管网新建、维修及升级改造工程 1,000 万元；

(17) 清远市清新区中等职业教育基地(一期)项目 30,200 万元；

(18) 清新区国家储备林项目 1,000 万元；

(19) 清新区水利项目综合整治工程 3,000 万元；

(20)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1,000 万元；

(21)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1,000 万元；

(22) 清新区太和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23) 清新区浸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24) 清远市清新区吸毒病残人员收治所及精神病院康复中心等六合一场所建设工程 4,400 万元；

(25) 清新温矿泉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8,500 万元；

(26)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工程(二期) 6,000 万元；

(27)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存量土地收回收购项目 1,300 万元；

(28) 清新区太和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300 万元；

(29)清远市清新区乡村旅游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30)清远市清新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 1,800 万元;

(31)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及清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首期)建设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32)清远市清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 9,700 万元;

(33)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1,500 万元;

(34)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1,000 万元;

(35)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36)清新区太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37)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38)清新区三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39)广东华伟达合成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存量土地收回收购项目 863 万元;

(40)清新区智能交通与停充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41)清远市清新区文旅补短板及集散服务区项目 500 万元;

(42) 用于化解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
72,774万元。

(四) 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

本年新增债券318,000万元，按债券期限划分如下：7年期
6,263万元；10年期9,674万元；15年期36,763万元；20年期
96,600万元；30年期168,700万元。上述债券按照债券发行期
限分年度偿还利息，其中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一般债券利息和
本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列入政府性基
金偿还。

- 附件：
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5.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6.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7.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8.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9.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调整表